

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 2022 年焦作市落实差别电价企业 甄别认定结果的公示（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指示精神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步伐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市发改委依据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等政策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电解铝、铁合金、电石、烧碱、水泥、钢铁、黄磷、锌冶炼、烧碱等 9 个行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企业进行甄别认定。

第二批收到山阳区政府甄别上报的相关企业 1 家，现将甄别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2 日。公示期内若有异议，请向焦作市发改委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391-3569077

邮 箱：jzfgwgyk@126.com

附件：《2022 年焦作市执行差别电价企业名单（二）》

2023 年 7 月 7 日

附件

2022 年焦作市执行差别电价企业名单（二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主要装备、产能		是否属于 限制或淘汰类	加价标准
			主要装备	产品产能 (万吨/年)		
1	焦作市中晶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	水泥	$\Phi 3.2\text{m} \times 48\text{m}$ 回转窑 1 条、 $\Phi 3.8\text{m} \times 13\text{m}$ 水泥磨机 1 台	70	否	不加价